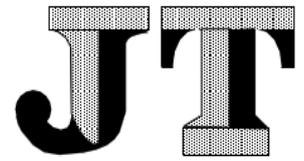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XXXXX-20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Code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operator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4.1 原则	3
4.2 建设过程	3
4.3 建设评价	4
5 核心要求	4
5.1 安全目标	4
5.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
5.3 安全责任体系	4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5.5 安全投入及保险	7
5.6 生产经营场地与车辆设备	7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9
5.8 教育培训	10
5.9 作业管理	11
5.10 风险管理	17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18
5.12 职业健康	20
5.13 安全文化建设	20
5.14 应急管理	21
5.15 事故/事件管理	22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 301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305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JT 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 6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9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害特性，在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GB6944-2012, 定义3.1]

3.2

危险货物运输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使用道路运输车辆运输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货物的货运。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风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AQ/T9006—2010, 定义3.1]

3.4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3013—2008, 定义3.11]

3.5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 定义3.13]

3.6

可接受风险 acceptable risk

根据企业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已被企业降至可容许程度的风险。

注：改写GB/T28001—2011，定义3.1。

3.7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3.8

重大风险源 major hazards

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注：改写GB18218—2009，定义3.4。在本标准中也被称为重大风险源。

3.9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7。

3.10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9006—2010, 定义3.1]

3.11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6。

3.12**变更 change**

装卸/运输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6。

3.13**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AQ/T9005—2008，术语和定义3.1]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4 一般要求**4.1 原则**

4.1.1 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设过程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培训应贯穿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过程。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价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建设评价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达标等级。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5.1.1 企业结合实际，组织制订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方针、目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1.2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订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货物泄漏、环境污染、车辆和设备完好率等内容。

5.1.3 应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签订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予以考核。

5.1.4 各单位和部门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5.2 管理机构和人员

5.2.1 安全管理机构

5.2.1.1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5.2.1.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1.3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2.2 管理人员配备

5.2.2.1 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3 安全责任体系

5.3.1 健全责任制

5.3.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5.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5.3.2 责任制考核

5.3.2.1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公告考核和奖惩情况。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4.1 资质

5.4.1.1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4.1.2 按条件进行安全条件评价和安全审查。

5.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4.2.1 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5.4.2.2 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4.2.3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4.2.4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5.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4.3.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符合实际：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等的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风险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其它安全管理制度（应适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

5.4.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4.4 操作规程

5.4.4.1 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装卸/运输工艺特点、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装卸/运输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 装卸作业员安全操作规程；
- 危险货物押运安全操作规程；
- 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操作规程；
- 剧毒品装卸/运输作业操作规程；
- 液化气体装卸/运输作业操作规程；
- 装卸设备操作规程；
- 消防设备操作规程；
- 其他操作规程。

5.4.4.2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应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4.4.3 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4.4.4 在新装卸工艺、新设备、有特殊作业要求的新货种投入运营前，应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5.4.5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4.5.1 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 当装卸/运输工艺、装卸/运输设备发生变更时；
- 当装卸货种的危险有害特性增大时；
- 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 当风险评估、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 当分析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 其它相关事项。

5.4.5.2 应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

5.4.5.3 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应有效力。

5.4.5.4 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及建立文件、档案接收、使用、过期/失效销毁记录档案。

5.5 安全投入及保险

5.5.1 应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5.5.2 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5.5.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5.5.4 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6 生产经营场地与车辆设备

5.6.1 停车场

5.6.1.1 应制定并落实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5.6.1.2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6.1.3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5.6.1.4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5.6.1.5 停车场地设有专人值守，无关人员、无关车辆禁止进入，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齐全、完好。

5.6.1.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到有资质的危险货物专用停车场停放，专用停车区域（周围）悬挂或粘贴“危险”标志。禁止在其他路段随意停放。临时停车不准靠近明火、高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地点。

5.6.1.7 严禁将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扑救方法相抵触的车辆停放在同一区域内。危货装卸场地以及危货运输车辆停靠区域应符合有关要求。

5.6.1.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应对进入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经检查合格、登记后方可准予导入相应停车区域内。停车场有专人值守，对车辆出场、回场进行登记，对停放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进行 24 小时巡查，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处置预案迅速处置。

5.6.1.9 在停车场停放的车辆不允许装载危险货物，停放的车辆之间保持符合要求的安全疏散距离。

5.6.1.10 停车场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符合危险物品灭火性质和火灾风险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并放置在规定的位置，不得挪作它用。

- 5.6.1.11 停放的车辆不得阻塞消防车通道和堵挡消防栓。
- 5.6.1.12 停放车辆按顺序停放在专用停车场所,现场应设置定置线、区域标志、警示标志、道路指示标志、限速标志、进出口标志、减速带等。
- 5.6.1.13 进场人员应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禁在停车场内吸烟和动用明火。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油棉纱等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准存放在停车场内。
- 5.6.1.14 在停车场内应在限速以内的速度行驶。
- 5.6.1.15 禁止在场内乱丢垃圾与弃置杂物,停车场内应保持清洁和道路畅通,进出口不准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5.6.2 车辆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 5.6.2.1 危货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 GB13392 的标志,相关标志应齐全有效,并按规定使用。并同时配置运行状态记录装置和必要的通讯工具。
- 5.6.2.2 车辆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切断总电源装置应安装在驾驶室内。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装配符合 JT230 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 5.6.2.3 车辆设备应有检维修计划,应建立车辆设备点检/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测及特殊检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危货运输车辆的检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对日常安全检查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 5.6.2.4 欲报废、拆除的容器、设备和车辆,报废、拆除前应进行清洗、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报废、拆除。
- 5.6.2.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到具备危险货物清洗资质的单位清洗,严禁擅自清洗或者倾倒残液。
- 5.6.2.6 车辆应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书。
- 5.6.2.7 车辆的经常性装备符合有关规定,企业应对装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
- 5.6.2.8 车辆在特殊运行条件下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
- 5.6.2.9 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 5.6.2.10 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5.6.2.11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 5.6.2.12 应建立车辆设备管理台账、档案,对设备设施、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

5.6.3 特种设备及强检设备

- 5.6.3.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5.6.3.2 使用符合要求证件齐全的特种设备,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5.6.3.3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5.6.3.4 使用强检设备的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5.6.3.5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强检设备。

5.6.3.6 应建立特种设备、强检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登记注册表；
-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5.6.4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6.4.1 应根据其装卸、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停车场或车辆设置相应的检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尤其车辆、罐体箱体上的紧急切断装置、液位测量装置、压力测量装置、温度测量装置及导静电装置等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安全附件。

5.6.4.2 停车场及运输车辆应配置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按照规范的要求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设施、通风装置、喷淋装置等；
- 按照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紧急脱离装置、消除人体静电等安全防护装置；
- 其他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6.4.3 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5.6.4.4 停车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应建立安全防护设施台帐。

5.6.4.5 安全防护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拆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应报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6.4.6 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7.1.1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创新工作，制定并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 5.7.1.2 按规定为所属车辆安装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
- 5.7.1.3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5.7.1.4 定期检查车载终端使用情况，车辆在线时间应满足要求；车载终端工作正常、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传输。
- 5.7.1.5 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及时向上级监管平台传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实效性的定位数据。
- 5.7.1.6 企业卫星定位平台准确、完整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行驶情况等信息。
- 5.7.1.7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分析处理动态信息。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 5.7.1.8 建立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5.7.1.9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在案，至少保存 3 年时间。
- 5.7.1.10 使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应用网络远程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继续教育，提升安全教育效果。
- 5.7.1.11 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

5.7.2 信息化

5.7.2.1 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科技信息化系统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现以下功能，如：

- 罐体管阀监控；
- 运输车辆监控；
- 车辆实时状况传输；
- 经营业务管理；
- 应急救援；
- 安全生产管理；
- 车辆内部监控等。

5.7.2.2 建立健全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7.2.3 停车场、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

5.8 教育培训

5.8.1 教育培训管理

5.8.1.1 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订适宜的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订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8.1.2 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5.8.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准确的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5.8.1.4 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8.2 资格培训

5.8.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8.2.2 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押运人员、驾驶人员等应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相关岗位作业人员由相关管理部门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并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5.8.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前应参加再培训。

5.8.2.4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前应参加再培训。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8.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5.8.3.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5.8.3.2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3.3 应按有关规定，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公司级、车队（分公司）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对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新从业人员还应安排岗位实习，指定具有较长岗位经历的同岗位员工对其进行带教指导，并经实习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8.3.4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3.5 应组织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

5.8.3.6 应在新工艺、新设备、新货物投入运营前，应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8.3.7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车队（分公司）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8.3.8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5.8.3.9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9 作业管理

5.9.1 基本要求

- 5.9.1.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5.9.1.2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 5.9.1.3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应符合 JT617 的要求。
- 5.9.1.4 危险货物的装卸应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 5.9.1.5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货物作业区或靠近危货运输车辆应
- 禁止随身携带火种；
 - 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
 - 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行为；
 - 穿着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不带铁钉的工作鞋。
- 5.9.1.6 雷雨天气装卸时，应确认避雷电、防潮湿措施有效。
- 5.9.1.7 驾驶人员单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h。车辆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5.9.1.8 运输危险运输途中发生故障需要修理的，应选择在安全地点和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维修处理。

5.9.2 作业许可

应对下列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各类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至少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安全措施等内容：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临时用电作业；
- 高处作业；
- 吊装作业；
- 其他危险性作业。

5.9.3 营运管理

- 5.9.3.1 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应齐全有效，技术状况应为良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
- 5.9.3.2 检查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配备的消防器材，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 5.9.3.3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与所运危险货物一致。
- 5.9.3.4 不得承运没有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 5.9.3.5 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应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 5.9.3.6 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5.9.3.7 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 5.9.3.8 有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 5.9.3.9 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没有擅自离岗、脱岗。
- 5.9.3.10 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员体检表、驾驶员资格审查情况、违章记录、交通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情况等。
- 5.9.3.11 严格审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审查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5.9.3.12 安全管理人员要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者带不良情绪/状态上岗。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记录，行车日志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承运危险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始发地、目的地、运行时间、安全检查状况、中途停车休息地点与时间、行经道路状况、行车中车辆发生故障与事故、运行途中车辆检查与修理等情况。
- 5.9.4 运输
- 5.9.4.1 驾驶人员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和强行超车、会车。
- 5.9.4.2 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
- 5.9.4.3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应注意标高、限速。
- 5.9.4.4 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5.9.4.5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检部门报告，并应看护好车辆、货物，共同配合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
- 5.9.4.6 运输过程中需要停车住宿或遇到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 5.9.4.7 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遇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线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及容易遇到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若要避雨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放。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及山崖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车辆侧滑、打滑及危险货物剧烈震荡。
- 5.9.4.8 制定并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做好相关记录。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台账主要内容包括：托运单位、受理时间、收货单位名称和地点、货物品名、编号、重量、承运车辆牌照号及驾驶员、押运员姓名等。
- 5.9.4.9 驾驶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 5.9.4.10 运输货物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无违反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5.9.4.11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5.9.4.12 危货运输企业、驾驶员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货物。

5.9.4.13 建立车辆清洗消毒制度,车辆及工具按有关要求方法到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9.5 装卸

5.9.5.1 装卸作业现场要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严禁使用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应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具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5.9.5.2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按装卸作业的有关安全规定驶入装卸作业区,应停放在容易驶离作业场所的方位上,不准堵塞安全通道。停靠货垛时,应听从作业区业务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与货垛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待装卸的车辆与装卸中的车辆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5.9.5.3 装卸作业前,车辆发动机熄火,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时,应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

5.9.5.4 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货物包装。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货物应拒绝装车。

5.9.5.5 装卸作业时应根据危险货物包装的类型、体积、重量、件数等情况和包装运输图示标志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轻装轻卸,谨慎操作。

5.9.5.6 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挡板。若车厢们或挡板在原地关不上时,应有人监护。

5.9.5.7 危险货物装卸完毕,作业现场应打扫干净。转运过剧毒品和收到危险货物污染的车辆、工具应按 JT617 中附录 E 车辆清洗消毒方法洗刷和除污。危险货物的撒漏物和污染物应送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9.5.8 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5.9.6 警示标志、报警装置

5.9.6.1 道路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应在其停车场设置相应通信、报警装置,设备应处于适用状态。

5.9.6.2 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

5.9.6.3 按照 GB13392 要求,应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相应通信、报警装置、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火灾报警装置;
-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 流程启停声光报警装置;
- 紧急停车装置;

- 超限报警装置；
- 广播/对讲装置
- 禁止烟火等

5.9.7 相关方管理

5.9.7.1 应制订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5.9.7.2 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5.9.7.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与其他运输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装卸作业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流程和排车顺序进行作业。

5.9.7.4 托运未列入GB12268的危险货物时，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货物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危险货物鉴定表。

5.9.7.5 企业要对相关方要统一管理，建立相关方管理台账和档案，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定期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检查。

5.9.8 变更管理

5.9.8.1 应制订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装卸作业货种、设计（含装卸工艺、装卸设备设施等）、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5.9.8.2 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5.9.9 安全检查

5.9.9.1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9.9.2 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隐患整改的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

5.9.9.3 应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帐，并与责任制挂钩。

5.9.9.4 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负责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部门/作业队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 专业检查分别由各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是对车辆、电气装置、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报警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 季节性检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

节检查；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应急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5.9.9.5 安全检查结果的处置应做到：

——对经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事件，检查人员（部门）应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指定整改处理的责任部门和（或）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或将检查结果报告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制订整改处理措施、方案。检查人员（部门）应对整改处理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并做好记录；

——对隐患和违章违规事件负有责任的部门、人员，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考核处理。

5.9.10 个体防护

5.9.10.1 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9.10.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随车防护器具应由车辆驾驶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5.9.10.3 从业人员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5.9.10.4 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具；特殊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具由委托人提供。

5.9.10.5 危险货物一旦对人体造成灼伤、中毒等危害，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医院救治。

5.9.11 消防管理

5.9.11.1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设有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企业应当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设施应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畅通，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5.9.11.2 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 5.9.11.3 停车场等经营场所应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5.9.11.4 应制订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 5.9.11.5 制订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成立防火检查组、防火巡查队，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 5.9.11.6 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 5.9.11.7 从业人员应履行本岗位防火安全职责，开展班前、班后防火检查。
- 5.9.11.8 制订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应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5.9.11.9 停车场、建筑物等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评估

- 5.10.1.1 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和准则；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估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 5.10.1.2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合适的评估方法，定期、及时对作业活动（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 5.10.1.3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5.10.2 风险控制

- 5.10.2.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 5.10.2.2 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 5.10.2.3 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效果进行跟踪管理，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10.3 风险管理

- 5.10.3.1 应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等的规定，进行重大风险源辨识，确定重大风险源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对本单位的重大风险源登记建档。
- 5.10.3.2 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实施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大风险源安全评估。出现新的重大风险源的，应对新的重大风险源

进行评估；发生一般以上危险货物事故的，以及重大危险货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群体性人员中毒/伤亡的，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应重新进行评估。

5.10.3.3 应将重大风险源的危险特性、可能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

5.10.3.4 应制订和完善重大风险源事故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5.10.3.5 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一级、二级重大风险源，每季度至少演练一次；

——三级、四级重大风险源，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5.10.3.6 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风险源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监控报警系统。

5.10.3.7 应对重大风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报警系统以及涉及的车辆等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重大风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报警系统应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5.10.3.8 应明确重大风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对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及时制订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5.10.3.9 应在重大风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10.3.10 构成重大风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国家规定的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5.10.3.11 应将重大风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10.3.12 企业也可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使用各类风险评价方法，依据最终评估结果制订适用于本单位的重大风险源辨识清单，并依法进行重大风险源的管理管理需满足重大风险源管理要求。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1.1 隐患排查

5.11.1.1 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并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5.11.1.2 应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11.1.3 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作业条件或装卸、运输货种发生重大改变，新车辆、新物货、新储运设备等的初期运营，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5.11.1.4 隐患排查前应制订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1.2 隐患治理

5.11.2.1 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5.11.2.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立即组织整改。

5.11.2.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组织制订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11.2.4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停止相应运输车辆的经营业务，停车场存在风险的，应在时间内将需要停放车辆停放在符合要求的其他停车场。对存在隐患的车辆或停车场进行挂牌上锁，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车辆，应当立即交付相应具有维修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理。

5.11.2.5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经营的书面申请，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包括治理项目名称、治理方案、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内容。

5.11.2.6 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

5.11.2.7 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11.2.8 应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管理，隐患应已予以排除，跟踪管理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保存。

5.11.3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

5.11.3.1 每季度、每年均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并应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5.11.3.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隐患的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算等情况。

5.11.3.3 重大事故隐患应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治理方案；
-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隐患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 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5.12 职业健康

5.12.1 职业危害申报

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5.12.2 职业危害告知

5.12.2.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5.12.2.2 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5.12.3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5.12.3.1 应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职业健康专业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5.12.3.2 应制订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可能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定期进行体检,并对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12.3.3 应在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箱,可根据运输车辆的承担的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应急箱。

5.12.3.4 各种防护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随车配备的由车辆驾驶员自主管理,并定期校验和维护。

5.12.3.5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或驾驶舱,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于车辆驾驶和押运人员等应定期对其进行教育培训,以书面形式告知。警示说明或告知书应当注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12.3.6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企业应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应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5.12.3.7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5.13 安全文化建设

5.13.1 安全环境文化

5.13.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3.1.2 将企业内部有关安全的经验、实践和概念作为传播内容的组成部分。

5.13.1.3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3.2 安全行为文化

5.13.2.1 开展安全承诺活动,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安全承诺应:

- 切合企业特点和实际,反映共同安全志向;
- 明确安全问题在组织内部具有最高优先权;
- 声明所有与企业安全有关的重要活动都追求卓越;
- 含义清晰明了,并被全体员工和相关方所知晓和理解。

5.13.2.2 编制现场作业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5.13.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5.13.2.4 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3.2.5 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评价,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在企业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发挥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作用。

5.13.2.6 鼓励员工识别安全缺陷,对员工所识别的安全缺陷,应给予及时处理和反馈。

5.13.2.7 应将与安全相关的任何事件,尤其是人员失误或组织错误事件,当作能够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宝贵机会与信息资源,获得新的知识和能力;经验教训、改进过程等信息应编写到企业内部培训课程或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中,使员工广泛知晓。

5.13.2.8 鼓励员工对安全问题予以关注,进行团队协作,利用既有知识和能力,辨识和分析可供改进的机会,对改进措施提出建议,并在可控条件下授权员工自主改进。

5.13.2.9 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建立在信任和激励基础上的微小差错员工报告机制;
- 定期召开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

5.14 应急管理

5.14.1 应急预案

5.14.1.1 应按 GB/T29639、JT/T911 等的规定下,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订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尤其驾驶员和押运员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并加强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应急培训。

5.14.1.2 应组织专家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5.14.1.3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14.1.4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应有记录并归档,应急演练需在 AQ/T9007 的内容指导下进行。

5.14.1.5 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并应将预案修订情况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5.14.1.6 应急演练后需进行应急演练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行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方法符合 AQ/T9009 的要求。

5.14.2 应急救援组织

- 5.14.2.1 应建立应急指挥体系,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对本县区及近距离内发生突发事故的,除地方救助机构救助外,企业可组织人员进行配合。
- 5.14.2.2 应明确应急指挥体系中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
- 5.14.2.3 按照 AQ/T 3052 的要求,进行相应可参与救援事故的应急工作。
- 5.14.2.4 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和地方主管机构联系,并配合其救援工作,并配合应急救援人员维持现场的秩序。

5.14.3 应急物资、装备

- 5.14.3.1 应按照 GB30077 的规定及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企业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需与本企业经营危险货物品种相对应,并按照运输、装卸的危险货物的性质,随车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停车场内应配备所有相应危险货物类型的救援物资。
- 5.14.3.2 车辆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 5.14.3.3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对应急物资及装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5.14.4 抢险与救护

- 5.14.4.1 当发生险情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及企业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5.14.4.2 安全、车辆、经营等部门应按照预案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保护事故现场。驾驶员和押运员按照预案参与运输过程事故现场的抢救和警戒工作,或保护事故现场参与事故现场秩序维持。
- 5.14.4.3 企业参与抢险救援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器具,对伤亡人员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5.14.5 人员疏散

- 5.14.5.1 制订疏散逃生预案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驾驶员和押运员应掌握逃生基本知识,并具备突发事件时组织或辅助救援队伍警示周边人员撤离的能力。
- 5.14.5.2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范要求在现场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5.14.5.3 其他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知识,会使用疏散逃生器材,熟知疏散逃生路线。

5.15 事故/事件管理

5.15.1 事故报告

- 5.15.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与此同时,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5.15.1.2 事故快报: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公共安全影响的,应填写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上报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5.15.1.3 事故季报：应在每季度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个统计期（即上季度）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报送至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5.15.1.4 事故快报表及事故统计表均应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上报日期，并加盖公章。

5.15.1.5 如发现错报、漏报事故报表的情况，应在48小时之内报送更正后的报表。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2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15.2.3 事故调查处理应遵循（1）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2）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3）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4）制订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15.3 事故/事件管理

5.15.3.1 事故/事件包括死亡、重伤、轻伤、中毒等人身伤害事故；车损、货损、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事故；溢出、泄漏、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无人身中毒、伤害的未遂事故等。

5.15.3.2 企业应制定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制度中应包括内部报告程序、外部报告程序，应有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关于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职责等内容。

5.15.3.3 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将事件、一般事故、需要上报的事故分类管理。

5.15.3.4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5.16.1.1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16.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核查的重要依据。

5.16.1.3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的事故时，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

5.16.2 持续改进

5.16.2.1 应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5.16.2.2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应对绩效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16.2.3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风险评估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2012 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标准。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3. 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

作。

5. 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1) 2012 年 11 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 年 3 月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3) 2014 年 7 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 年 11 月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12 月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5) 2015 年 1 月邀请专家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对征求意见稿的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与完善，形成基本征求意见稿定稿。

7) 2016 年 9 月 8 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

(2) 征求意见稿阶段

1) 2014 年 11 月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2) 2016 年 9 月根据标委会意见，再次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与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的研究。依据原有评价实施细则，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部分原细则缺失内容，细化了标准要求，针对原有不足之处进行大规模的修订，针对技术要求进行了细化，补充了大量硬性标准。

通过对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调查、分析、总结，参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指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评价指标》，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

求和核心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原则、建立、达标评价等一般要求；

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过程、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 核心要求

(1)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是整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是企业向社会及从业人员做出的承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生产法》规定：涉及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3) 安全责任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只有企业所有部门、所有人员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

（4）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法律合规是企业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条件，本标准所指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绝大部分事故都是因为违章导致的。在本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两部分内容，并详细列出主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名称。其目的，不是要求企业必须制订与标准中所列名称一字不差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而是提醒企业在制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不可忘了这些内容。并强调了落实、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5）安全投入及保险

应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适用要遵循《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按照规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是进行现场安全改善的基础，是一切安全改善行为的前提。按照国家要求，企业应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是进行安全生产的基本和前提，只有足够的安全费用的投入才能够解决隐患问题，进行现场的整改。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进行了要求和规定例如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按规定及时和符合要求的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6）生产经营场地与车辆设备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本标准在“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这一核心要求中，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特种设备与强检设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防爆电器设备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7）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先进科技成果的重视，越来越多的针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得到应用，解决了企业粗放型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将可大大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我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尽快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引进先进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劳动保护及工艺控制、设备设施管理、车辆监控、数据传输等方面的信息化技术，以及时发现异常和记录危险发生变化过程，并予以处置。若事发突然，也可通过监控设备记录功能，查出事故发生经过，便于事故原因的分析查找。

（8）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是企业进行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只有进行合格的安全教育培训可以从思想意识、安全技能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良好的安全教育培训可以整体改善企业安全氛围，从本质上减少事故和隐患的存在，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安全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减少潜在事故的发生，从而为企业减少隐藏的事故成本，提升利润。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本标准对该核心要求从基本要求、出车前、运输、装卸、警示标志与报警装置、相关方管理、变更管理、安全检查、个体防护、消防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作业过程是出现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最多最为重要的环节，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占绝大多数事故的主导因素，因为对于作业过程的管控至关重要。

（10）风险管理

本条包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管理三部分内容。

及时、定期对企业各作业活动（包括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车辆、设备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修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予以落实，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也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础，因此，本标准将这一条放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后，以强调该条的重要性。

（11）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其实质是有危险的、不安全的、有缺陷的“状态”，这种状态可表现在人或物上，也可表现在管理的程序、内容或方式上，隐患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隐患排查是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安全检查是排查隐患的一种方式。此外，隐患排查也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各种安全科学

方法，寻找潜在的危险，发现隐患；也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工程分项质量评定等，从中发现隐患；还可以通过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隐患。

企业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2）职业健康

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13）安全文化建设

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范畴中，而安全文化又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也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现已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也先后开展了安全文化建设，但安全意识、安全氛围、安全行为均待加强，因此本标准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级核心要素提出。

（14）应急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不可避免，如何能够在突发事故时减小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至关重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进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规定事故发生时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方案，能够减小事故的伤亡损失和后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大多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车辆损坏、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应急管理环节的存在必不可少。。

（15）事故/事件管理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以及道路运输行业的事故快报、速报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将事故的处理纳入管理范围内，必须建立事故责任倒查、事故管理等要求。

（16）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因此要求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2. 预期经济效益：

（1）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

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审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 ISO9000 管理标准,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1999年,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代码为 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 OHSAS18001 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 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

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 and 规定建立 and 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0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 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

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类，在此基础上又将港口码头单独作为一个管理单元进行建设标准化。2014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中明确了要确保2015年底前按期完成全行业企业达标工作目标任务。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

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